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14458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县第二人民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中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(中医康复中心用房)
建设位置	司马大街与太极路交叉口西北角
建设规模	6666.0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面图: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14458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中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（中医康复中心用房）									
建设位置		司马大街与太极路交叉口西北角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309-410825-04-01-360878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温县第二人民医院									
设计单位		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医疗卫生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地上	地下
中医 康复 中心 用房	永久	医疗	框架	5	0	22.95	长方形	39.3m*38.32	1494	6666	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											
备注：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 2024-08-21